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壠小字第146號

原告 苡苪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煜尊
被告 禾鑫建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怡安
訴訟代理人 金嘉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：「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。」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：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」原告依承攬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被告僅答辯稱因為尾款的部分還沒有跟業主請到款，希望能夠分期清償等語，是以下僅就被告分期、緩期清償部分記載理由要領。
- 二、次按民法第318條規定「債務人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，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，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，分期給付，或緩期清償。」惟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斟酌債務人境況，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，非認債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。查本件被告雖於言詞辯論期日雖稱希望能分期清償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4頁反面第4至6行），然被告分期及緩期給付之請求既未經原告同意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以釋明其境況，本院難逕依其

請求許其分期及緩期給付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5,000元，及自109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在10萬元以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中壢簡易庭 法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巫嘉芸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